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許秋密
陳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銘、詠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：
(一)原告許秋密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4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；(二)原告陳金龍部分為777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南山